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及可予調整）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時間通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投資者申請[編纂]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n-game.com](http://www.zen-game.com)刊登有關調低的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在[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